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7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峙懿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P612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2135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龍德" 健力膠囊GENLY CAPSULES "L. D." (衛署藥製字第006974號)」藥品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4日部授食字第1041408510A號公告(影本如附)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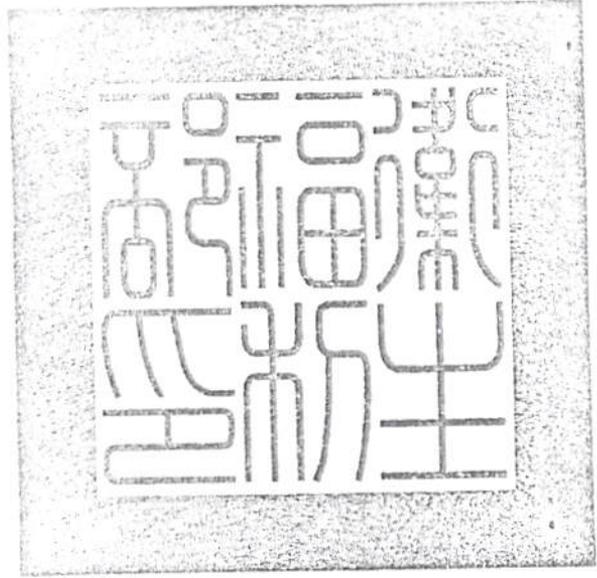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408510A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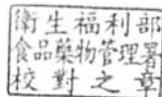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廢止龍德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健力膠囊藥品許可證（衛署藥製字第006974號）」共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公告事項：旨揭許可證登記之製造廠龍德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廠，於104年1月1日後未依藥事法第57條規定取得藥物製造許可，且該許可證之登記名義人亦未辦理製造廠變更登記，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旨揭藥品許可證。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龍德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龍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廠、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部長蔣丙煌

機關收文 104/11/05



1042135641